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鈺翔 04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07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60 08 7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,本院裁定行 09 10

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
主文

林鈺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

- 一、林鈺翔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起,加入陳冠翔等人(為警追查 中)所組成之詐欺集團,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,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,擔任該詐欺集團之 車手工作。上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透過臉書、 通訊軟體LINE取得吳振明之LINE聯絡方式,並傳送訊息邀請 吳振明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「華晨專線客服NO.0 18 之人, 暱稱「華晨專線客服NO. 018」之人向吳振明稱: 可儲值操作華晨投資APP投資云云,致其陷於錯誤,而於112 年8月17日9時許,在「全家超商-大發四維店」(地址:高雄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交付現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與陳 冠翔所指派之林鈺翔,林鈺翔取得款項後即依陳冠翔指示將 款項放置於高雄市左營區高鐵站附近之超商廁所後離去。嗣 吳振明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,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起訴。 29
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: 31

本件被告林鈺翔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查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,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,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:

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(見本院卷第76、81、82頁)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振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,並有告訴人與暱稱「華晨專線客服NO.018」之LINE對話紀錄、告訴人報案紀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指紋遠端比對初步報告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證物處理報告、證物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暨截圖照片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(112年度偵字第63471號)在卷可佐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並有證據補強,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從而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(一)新舊法比較: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查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,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,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,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,就何者有利於被告,分別說明如下:

1.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

- 2.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;前項之未遂犯罰之;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,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,並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;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;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」,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,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,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,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,依刑法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,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,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。
- 3.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,減輕其刑」,修正後規定增列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」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,是修正後對被告並未有利,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
- 4.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:「一、詐欺犯罪:指下列各目之罪:(一)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。」,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:「犯詐欺犯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,如有犯罪所得,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,減輕其刑」,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,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,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

(二) 罪名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. 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- 2.被告與「陳冠翔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,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,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,然 就本件犯行,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,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之一部,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,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, 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,而論 以共同正犯。
- 3.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 第55條前段之規定,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處。

(三) 刑之減輕事由:

- 1.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未經到案陳述,然於本院審判中始終自 白坦承犯行,應寬認被告符合於「偵查及審判中」均自白 之要件,且查無犯罪所得,應依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2.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,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,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,合併為科刑一罪,其所對應之刑罰,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,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,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,論罪時必須輕工無所之情形,為之情形。 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,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五犯罪,論罪時必須輕工所之情形,而為一個處斷刑事由,請價形,與人情形,與人情形,與人情形,與人情不可置,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刑時,以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,法院決定處斷刑時,以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,法院決定處斷刑時,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,做為裁量之準據,惟於裁量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,做為裁量之準據,惟於裁量其時,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、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,應寬認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,業

如前述,本應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,依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而依前揭罪數說明, 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惟就此部分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,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

(四)刑罰裁量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財物,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,所為實 有不該,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兼衡其素 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 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(涉被告個人隱私,均詳 卷)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認定:

- (一)本件被告未獲有不法所得,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卷(見本院卷第83頁),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犯罪所 得,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(二)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,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,並經公布施行。因此本案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,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。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25條第1項規定:犯(同法)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,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 之。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(即系爭犯罪客體)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,爰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 之明文。是以,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,上開條文中之 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限。 經查,本案被告收取之款項業依指示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 員,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,自毋庸依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 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- 3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黄政忠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6 敘述具體理由;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7 内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- 10 書記官 儲鳴寶
-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
-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13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14 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- 15 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
- 16 收或追徵。
- 17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18 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-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-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- 22 臺幣一億元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千萬
- 23 元以下罰金。
-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
- 27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28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29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- 01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3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